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188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填報職員分類明細資料操作說明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900257171號函（376550000A_1090018831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18831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18831B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員額管理系統「現有員額調查表」增列「職員分類明細資料」欄位案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900257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04年度起，依「地方機關組織員額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系統）產製之員額資料，做為審核各地方機關及議會各類員額總數運用情形之準據，爰員額管理系統填報之職聘僱預算員額及實有員額人數，向納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- 三、為利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作業，統計職聘僱預算員額及實有員額人數需要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本年2月1日起，於員額管理系統「現有員額調查表」增列「職員分類明細資料」欄位（操作說明書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確實依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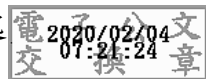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09/02/04



用來源（例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等特定業務需要）配合系統欄位正確填列職聘僱人數，屆時並請配合查證需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